

#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（2021）197号

## 关于做好当前高温天气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惠东县气象台5月10日08时49分发布了高温黄色预警信号，预计未来几天我县最高气温将接近或达到35℃。目前正值夏季施工高峰期，是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易发期、高发期，为做好持续高温气候期间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改善一线施工人员生产和生活条件，预防和减轻高温酷暑天气造成的不良影响，确保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，现就做好我县建筑工地高温酷暑天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研究、部署高温天气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提高安全意识，落实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及防暑降温工作措施；要及时掌握灾害天气预报，早部署、早安排，及时交流信息、通报情况，保证夏季施工的生产安全。

二、合理安排好夏季作息时间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高温天气预报，调整作业时间（根据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日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，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；日最高气温达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时，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，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，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；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、37℃以下时，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，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，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）。建设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施工企业高温时节抢工期，必要的晚上加班要妥善安排好人员交接班，不可疲劳作业。

**三、落实防暑降温措施。**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气温变化，定时开启喷淋喷雾系统以降温降尘，改善生活区的通风、降温、隔热条件，保证一线作业人员有良好的休息环境，鼓励推广工地宿舍配置空调；供应足量饮用水、凉茶、绿豆汤等，以供一线作业人员解暑；向一线作业人员发放防暑降温物资与药品，如毛巾、人丹、风油精、清凉油等，配备急救人员与急救箱以应对突发状况。对于地下室、人工挖孔桩等密闭的作业环境，要保证通风措施，防止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工人中暑和各类施工安全事故。

**四、加强夏季消防安全管理。**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夏季天气干燥炎热、火灾事故易发的情况，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和宿舍区的防火措施，对配电房、仓库、电工作业等火灾易发区域加强检查和监管，配足灭火器材。严格动火审批制度，焊割作业前要事先清理现场周围可燃物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强化宿舍区的消防管理，严禁使用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，设置电瓶车专用集中停放区、充电区，每间宿舍应单独安装限流器和漏电保护器。要加强对油漆、氧气瓶、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制，加强巡查检查，防止露天高温暴晒。



五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。各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加强与气象等部门联系，及时掌握气象预报，建立健全预警制度，根据夏季施工特点，制定相应防范措施。一是做好高温预警发布和响应工作，根据高温预警、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，落实预防措施，特别是遇到强度高温、暴雨等极端天气时，要及时采取停止施工、撤离人员等措施。二是要做好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，针对性地制定中暑、食物中毒急救的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按照预案及时处置；发生中暑人员，要及时就近送医救治。三是要严格执行有关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安排好高温、突发性灾害天气期间的值班工作，发生险情和事故，必须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信息，并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，严防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。

